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10年3月1日至12日

临时议程* 项目3(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塑造两性平等观点以求全面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妇女理事会、黑人女企业家和职业妇女俱乐部全国协会、美国妇女国家理事会、希腊职业妇女国际、乌克兰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和美国心理学协会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37段分发。

声明

1. 我们，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致力于增强妇女终身权利，提高妇女地位，提升妇女的生活品质。自从北京会议十周年以来，人们普遍认为我们过于关注千年发展目标，而忽视了《北京行动纲要》。千年发展目标固然具有价值，但是我们认为当前应加大对妇女问题的关注力度，因

* E/CN.6/2010/1。



为妇女问题是各个领域中最不重视的问题。妇女的工作负担远远重于男子。妇女没有享受到制定政策带来的成果，并无法摆脱从事家庭工作的陈规定型。在《北京行动纲要》发表 15 年后，妇女仍然遭受歧视，并沦为暴力的受害者。

2. 我们敦促开展促进活动，使各项政策和方案有计划地将性别平等主流化并纳入性别平等战略。我们必须加强法律框架。必须确保妇女的经济权益，扩大妇女获得资源的渠道，加强妇女对资源的控制。必须向妇女提供知识，特别是防治疟疾、制作堆肥、改善营养和游泳等实用知识，这种知识对妇女的家庭具有生死存亡的作用。这种知识将帮助妇女在危机和自然灾害时期的日常生活中对其自身和家庭进行保护。

3. 现在，人们更加认识到妇女是我们社会的基石。因此，各国政府、发展机构、社区应该向妇女提供支持，确保妇女的需求得到满足，以改善人类的全面条件。我们支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以可持续的方式改善妇女地位，提升妇女生活品质，实现公正和性别平等。《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为提醒世界注意提升妇女的社会地位、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基本人权作出了巨大努力。但是，这还远远不够。在《宣言》发表 15 周年的 2010 年即将到来之际，让我们重申对妇女的承诺，并再次表达我们的信念，即妇女应该全面享有《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各种权利。